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教育局 文件

柳人社发〔2018〕105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学生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全市各大中专院校、技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29号）的规定，为推进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将市委、市政府对学生的关爱落到实处，确保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学生参保任务，现将2019年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在柳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等技术职业

学校、技工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和托幼机构在册儿童（以下简称“在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集中办理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二）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做好相关工作，督促辖区学校积极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在校学生的参保缴费工作，力争做到应保尽保。

各级各类学校应利用2018年秋季开学时，做好学生续保缴费及新参保发动等的组织工作。

（三）各级各类学校应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教育厅关于规范我区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1号）等有关规定，采取托收代缴的方式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二、缴费标准

（一）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按照220元/年/人标准缴纳；国家对个人缴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个人缴费应在规定的缴费期内按年度一次性缴纳。

（二）学生中属于我市困难、特殊人群（包括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五保户、孤儿、重度残疾、农村落实计划

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的父母及其子女)管理的,在办理参保(续保)时,个人不缴费,但须提供相关管理行政部门的审批认定材料或证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个人缴费标准为:88元/人/年(按照当年度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的40%计算)。

非本市户籍的困难、特殊人群学生须按照普通人员标准缴纳保费,个人缴费补助应回户籍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申请。

三、在校学生参(续)保及享受待遇时间

(一) 连续参保缴费。201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缴纳2019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2019年1月1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按时缴纳2019年保费的,从2019年1月1日起终止医疗保险待遇。部分学生按时缴费有困难的,可以延迟至2019年2月底,足额缴费后从2019年1月1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连续缴费指2018年在我市正常参保缴费(含以特殊人员身份参保)。

(二) 初次参保缴费。初次参保的人员,在2018年9月1日至12月25日缴纳新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从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新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缴纳当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从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的次月1日起开始享受新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初次参保是指从未参加过我市城乡居民医保。

(三) 中断参保缴费。中断缴费1年及以上续保的人员,从足额缴纳当年基本医疗保险费后,从第3个月1日起开始享受新发

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中断参保缴费指已经在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医保，2018年度未缴费。

四、组织保障

（一）做好组织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应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要根据参保缴费时间安排，规范登记程序，参保学生信息做到完整、准确；加强保费管理，确保整体工作有序推进。

（二）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注重加强在校学生的参保缴费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和手段，告知学生个人缴费权利与义务，动员和引导在校学生积极参保缴费，以切实减轻学生因疾病带来的个人及家庭的负担。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及学校要认真组织、密切配合，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教育局



2018年9月1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